

吉林省职业院校创新创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文件

吉职创委〔2019〕2号

关于印发《吉林省职业院校创新创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课题研究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相关委员单位：

现将《吉林省职业院校创新创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课题研究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吉林省职业院校创新创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2019年6月16日



吉林省职业院校创新创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课题研究暂行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育教学改革促进大学生创新创业的实施意见》以及《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推进职业院校创新创业教育教学改革创新，培育优秀教学成果，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和办学水平，为打造高校创新创业教育升级版进行前瞻性探索与改革实践研究，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吉林省职业院校创新创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研究课题，面向高等职业教育、中等职业教育、成人教育及综合、民办教育研究等领域，以引导创新创业教育教学改革和创新为目标，以新时期高校就业创业指导重大理论与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现实问题为主攻方向，以提高质量为核心，着力破解创新创业教学改革中的理论与实践问题，重点开展应用性研究。

第三条 吉林省职业院校创新创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负责对申报研究课题管理工作进行指导。编制课题指南、组织评审立项、实施日常管理、鉴定课题成果、开展成果评奖等工作。

第二章 课题申报

第四条 课题每年申报评审一次，分为重点课题和一般课题两类。

课题申请人原则上为吉林省高职院校、中职学校、成人教育机构以及有关行政部门、教科科研机构、众创空间和行业协会等成员单位的在职人员，支持职业院校兼职教师申报、校企人员联合申报。

第五条 项目申请人根据当年发布的课题指南或教学改革实际需要确定课题研究内容，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填写《吉林省职业院校创新创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课题申请·评审书》以及《吉林省职业院校创新创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课题评审意见表》，由申报人所在单位统一组织申报。

第六条 课题研究内容应符合教育科学规律，对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教学改革实践具有指导作用和推广应用价值。课题申请人所在单位应为课题研究提供必要的经费、设施设备、信息资料等基础条件。

第七条 课题负责人每次只能申报一项课题。已经申报吉林省职业院校创新创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研究课题，但尚未结题的项目负责人，不能再次申报。作为课题负责人，只能同时参与 1 项其他吉林省职业院校创新创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课题申报；作为课题参与人，只能同时参与 2 项其他吉林省职业院校创新创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课题申报。

第八条 课题研究周期为 1-2 年，重点课题可以延期至 3 年。研究时间从批准立项时间算起。

第三章 立项与管理

第九条 课题评审工作实行同行专家评审制，其程序为资格审查、专家初评、会议评审、社会公示、批准立项。

第十条 批准立项后，课题负责人应确定课题实施方案，在两个月内组织开题，并填写《吉林省职业院校创新创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课题开题报告书》，报送吉林省职业院校创新创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第十一条 课题立项后不得擅自变更课题名称、承担单位、课题组成员及实施计划。如确需进行调整，须由课题负责人提出申请，填写《吉林省职业院校创新创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课题研究变更申请表》，所在单位签署意见，并上报申请批准。

第十二条 课题研究实行中期检查制。课题中期检查工作在课题研究周期中每年度进行一次，由所在单位自行组织专家进行中期检查，评估课题研究进展情况，提出工作建议。课题负责人填写《吉林省职业院校创新创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课题中期检查报告书》，报送吉林省职业院校创新创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第十三条 课题经费视经费情况将对重点项目给予资助。课题经费专款专用，由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负责管理，课题负责人按有关规定支配使用，任何单位、个人不得占用或挪用。

第十四条 对具有下列情况的课题可以做出撤销决定：课题中期检查时，无论何种原因，一直未开展研究工作；课题实施情况表明，承担人不具备按原计划完成研究任务的条件或能力；课题负责人长期出国或因工作变动、健康等原因不能正常进行研究工作；未经批准擅自变更负责人或研究课题；课题负责人有违法违规行为；课题研究已无法进行等。撤销课题的科研经费由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负责追回。

第四章 鉴定结题

第十五条 课题结题最终成果形式为研究报告并提交咨询建议。其中，研究报告全文不低于 1 万字，课题组同时还应提交 3 千字左右的咨询建议（成果摘要）。项目验收标准，重点课题研究项目负责人公开发表与本项目研究内容相关的省级学术论文 2 篇（或核心期刊论文 1 篇），论文发表须标明项目编号；一般课题研究项目负责人公开发表与本项目研究内容相关的省级学术论文 1 篇，论文发表须标明项目编号。

第十六条 为完成预定的研究任务应及时组织鉴定。需鉴定的课题，由课题负责人向所在单位提出鉴定申请，填写《吉林省职业院校创新创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课题结题验收报告书》，并提供成果主件及发表论文成果复印件相关证明，报送吉林省职业院校创新创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组织结题鉴定工作。

第十七条 鉴定专家组一般为 5 人以上。鉴定专家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其主要专业方向与课题研究内容有关。

第十八条 课题鉴定一般采用专家评议与现场鉴定相结合的形式，专家组根据课题立项研究任务，通过听取课题主要完成人的研究报告、质疑答辩有关问题、现场检查、测试、集体评议等方式进行成果鉴定，形成鉴定意见。视情况也可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课题鉴定。

第十九条 课题研究不得以任何方式抄袭、剽窃或侵吞他人研究成果，凡引用他人观点、方案、资料、数据等，无论曾否发表，均应详加注释，说明出处。对抄袭、剽窃或侵吞他人研究成果的课题将作撤项处理。

第二十条 课题结题鉴定后，颁发《吉林省职业院校创新创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课题结题证书》。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吉林省职业院校创新创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吉林省职业院校创新创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2019年6月